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1號

原告 李○○

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

複代理人 張廷宇律師

被告 張○○

訴訟代理人 李慧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其利息，嗣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具狀將聲明請求之金額擴張為100萬元及其利息，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於法有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與原告配偶周○○任職於同一公司，被告明知周○○已與原告結婚並育有二名子女，仍與周○○發生婚外情，雙方交往情形超乎一般男女同事界限，依原告所知，雙方於Line通訊軟體互以「老公」、「老婆」、「寶貝」稱呼

01 對方，上班前雙方均相約於公司附近停車場會面，由周○
02 ○載送被告至公司上班（周○○因於公司職位較高而得將
03 車輛停放於公司內，其餘員工須將車輛停放於廠區外停車
04 場），下班後雙方復於廠區外停車場約會，原告於民國11
05 3年1月17日發現周○○訂購情侶裝及手鍊欲贈予被告而知
06 悉上情後，精神幾近崩潰。

07 （二）周○○於婚外情曝光後，曾提出Line對話紀錄向原告承諾
08 其已當即停止與被告交往，並於1月25日以Line向原告表
09 示被告業已辭職離開公司，然嗣後原告自行車紀錄器發現
10 被告仍於2月6日在停車場與周○○約會，兩人共處時相談
11 甚歡，不但互相牽手，甚至進而發生接吻，互動親暱程度
12 顯逾一般男女同事交往之分際，原告始知被告並未離職，
13 且仍繼續與周○○交往，導致原告幸福家庭遭受破壞。又
14 由113年2月6日、2月7日、2月8日被告與周○○之Line對
15 話紀錄顯示「暮暖（即被告暱名）：她不在嗎」、「雲修
16 羅（周○○暱名）：在阿，所以不想過去一起吃，哈哈
17 哈」、「暮暖：不然你在哪」、「雲修羅：樓下」、「暮
18 暖：真的覺得你過的很累卻又沒辦法脫離」、「雲修羅：
19 不會啦，有妳之後至少我努力的脫離中，只是父母真的老
20 了，我的顧慮就越來越多了，所以才說相見恨晚嘛…」、
21 「暮暖：心怡圖貼」、「雲修羅：愛妳，想睡覺留言，手
22 機在我身上」、「暮暖：你真的該睡了」、「雲修羅：我
23 是說我外套上面都有妳的味道…有聞到…」、「雲修羅：
24 知道了，老婆我愛妳」、「暮暖：我也愛你」、「雲修
25 羅：唔，想跟老婆神交」、「暮暖：晚上可以再陪你睡」
26 等語，可知被告與周○○交往遭原告發現後，不但仍繼續
27 與周○○交往，且關係甚為親密，互以老公老婆稱呼，又
28 表示可與對方同睡，顯示被告與周○○交往實已進展至發
29 生性愛關係，已對原告婚姻幸福構成嚴重威脅。被告罔視
30 周○○已婚而猶與其發生親密行為，導致原告與周○○間
31 之夫妻信任關係遭受嚴重破壞而難以回復，實已侵害原告

01 之配偶權。

02 (三) 由證人即周○○胞姊甲○○之證述可知，周○○係經由證
03 人柔性勸導、詢問下，向證人坦承其確實與被告交往，及
04 與被告曾發生1次性關係，又證人就周○○與被告交往程
05 度知悉甚詳，並可具結證述周○○承認其與被告發生性關
06 係之次數，足徵證人並非單由他人片面敘述或主觀臆測，
07 遽推斷周○○與被告發展婚外情，況證人與周○○互為親
08 生姊弟，基於手足情誼實不可能未經查證，即斷言弟弟周
09 ○○與被告已發展性愛關係，是證人證稱周○○與被告交
10 往已發展至性愛關係，堪屬可採。

11 (四) 因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仍繼續與周○○不正當交
12 往，以致周○○於113年5月27日向公司請假與被告一起出
13 遊觀賞螢火蟲，此事再次給予原告重擊，原告對婚姻徹底
14 絕望，因此對所懷第三胎決定放棄，而於113年6月10日接
15 受手工流產手術，並於113年8月23日與周○○辦理離婚手
16 續。被告因介入原告婚姻，且無悔意繼續與周○○交往，
17 導致原告失去婚姻與胎兒，對原告傷害至深且鉅，爰依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
19 被告賠償精神損失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20 (五) 聲明：

21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三、被告抗辯：

26 (一) 原告主張被告與周○○在Line通訊軟體以老公、老婆相互
27 稱呼乙事，被告並不否認，亦願意向原告道歉。被告與周
28 ○○為公司同事，因工作上的互動有些朋友情誼，周○○
29 知道被告1人要扶養3名子女，十分辛苦，言語交談方面給
30 予被告較多鼓勵與樂趣，被告接收到周○○情緒上及言語
31 上的支持，感受到有被支持的安慰，未慮及原告感受，被

01 告感到抱歉。又因周○○有可以出入公司的停車證，被告
02 沒有，因此周○○於下班時順道載被告至公司外的停車
03 場，期間兩人就如一般同事朋友聊天、打屁、一起抽菸等
04 行為，應屬正常合理之交友模式與言行，被告與周○○並
05 無發生親吻親密行為，被告亦不知悉原告所稱周○○訂購
06 物品贈送被告乙事且未收到。被告並非主動積極與周○○
07 互動的一方，然在被告被動接受鼓勵與支持時，確實未慮
08 及原告感受，被告再次致歉。被告目前受僱從事輪班工
09 作，須單獨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原告要求賠償非財產上
10 損害賠償100萬元，顯然過高。

11 (二) 由證人即原告之大姑甲○○之證述可知，證人均係聽聞原
12 告或周○○之說詞而去懷疑事情的發生，或是推測事情可
13 能有發生，證人對於證述信誓旦旦，惟均非其親自見聞之
14 事。被告並未與周○○發展至親密身體接觸或是發生性關
15 係，亦無介入原告家庭或侵害其身分法益之想法或目的。
16 又原告提出113年2月6日及2月7日之行車紀錄光碟內容，
17 被告形式上均不爭執，惟2月6日19時34分29秒至35分間之
18 聲響，是周○○單獨一人故意製造出來的，並非被告與周
19 ○○有原告指稱之接吻行為。原告與周○○若因被告曾經
20 短暫出現在其等婚姻而鬧到要離婚，被告感到抱歉，但被
21 告確實於本件起訴後，未再與周○○有工作必要範圍以外
22 的互動。

23 (三) 被告並無原告所稱與周○○相約看螢火蟲乙事，依據原告
24 提出之錄音檔案，周○○並未述及有與被告一起出去，僅
25 明他在外面，原告主觀上認定周○○請假即係與被告外
26 出，顯係將周○○所有不是全部歸咎被告引起，被告不能
27 認同；被告亦未與周○○在小年夜約會，係原告與其家人
28 於隔日跑到被告住處吵鬧，表示聯絡不到周○○，被告始
29 知悉周○○前一晚不在家。

30 (四) 聲明：

31 1.原告之訴駁回。

01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7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08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09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2項規定，於不
10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
11 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
12 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
13 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
14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
15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
16 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
17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婚姻契約之義務
18 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故如明知對方為有配偶之人，仍與之
19 發生性交行為，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動搖家庭生
20 活之圓滿安全與幸福，依社會一般觀念，自得認有以違背
21 善良風俗之方法，故意加損害於對方配偶之配偶權，應構
22 成侵權行為。復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23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24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
25 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6 (二)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周○○係有配偶之人，竟於原告與
27 周○○婚姻關係尚存續時逾越男女正常來往之分際，且有
28 發生性行為，甚於原告知悉後仍繼續與周○○交往，被告
29 已侵害原告本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被告應
30 賠償原告精神上慰撫金等語。而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
31 經查：

- 01 1.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周○○係有配偶之人，竟於原告與周○
02 ○婚姻關係尚存續時，雙方於Line通訊軟體互以「老
03 公」、「老婆」、「寶貝」稱呼對方等情，業據提出LINE
04 對話紀錄截圖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
05 主張為真實。
- 06 2.觀原告提出被告與周○○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暮暖
07 （即被告暱名）：她不在嗎」、「雲修羅（周亞帆暱
08 名）：在阿，所以不想過去一起吃，哈哈」、「暮暖：不
09 然你在哪」、「雲修羅：樓下」、「暮暖：真的覺得你過
10 的很累卻又沒辦法脫離」、「雲修羅：不會啦，有妳之後
11 至少我努力的脫離中，只是父母真的老了，我的顧慮就越
12 來越多了，所以才說相見恨晚嘛…」、「暮暖：心怡圖
13 貼」、「雲修羅：愛妳，想睡覺留言，手機在我身上」、
14 「暮暖：你真的該睡了」、「雲修羅：我是說我外套上面
15 都有妳的味道…有聞到…」、「雲修羅：知道了，老婆我
16 愛妳」、「暮暖：我也愛你」、「雲修羅：唔，想跟老婆
17 神交」、「暮暖：晚上可以再陪你睡」等語，已逾通常朋
18 友互動之程度，顯已超出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
- 19 3.證人即周○○胞姊甲○○雖到庭證稱【「（問：在今天之
20 前曾經見過被告嗎？）在2月9日到被告家附近看過她，因
21 為當時我弟弟不在家，有繞過去看看我弟弟是否有在那
22 裡。我懷疑我弟弟跟她有關係。因為我有看到證據，看到
23 我弟弟提供給我的對話紀錄，所以我懷疑。」、「（問：
24 當初周○○是怎樣告訴你的？內容是什麼？）我問與被告
25 之間是否有不正常關係？我弟弟點頭說是，口頭上也有承
26 認。」、「（問：周○○是否有跟你講說有跟被告有發生
27 性關係？）有。」、「（問：為何會在公司門口談論有發
28 生性關係的事情？）因為周○○手機定位不正常，沒有顯
29 示在公司，我懷疑去找被告，我們就到公司去等他下班，
30 有等到人，有聊一下，後來我爸爸跟弟妹離開，我有跟他
31 訊問，要他好好說這件事情，周○○有承認發生性行為，

01 我問他次數，他說只有一次。」】等語，惟依證人上開證
02 述，周○○係在證人之訊問下才承認與被告有過一次性關
03 係，則周○○當下之回答是否真實，已非無疑？況原告並
04 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與周○○曾於何時、何地發生過
05 性關係。則單憑證人於前揭證詞，尚難即認定被告曾與周
06 ○○發生過性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曾與周○○發生過性
07 關係云云，不足採信。

08 4.原告另主張周○○於113年5月27日向公司請假與被告一起
09 出遊觀賞螢火蟲云云，為被告所否認。而觀原告提出與周
10 ○○之對話錄音內容【「原告：沒有嗎，我問你，1/17抓
11 到，你中間跟她（被告）私約幾次，過年夜還跟她約要出
12 去。」、「周○○：我沒有回來嗎？」、「原告：你回來
13 了，那你5/27在做什麼，你5/27如果跟她沒有私約，你5/
14 27有辦法跟她約要去看螢火蟲。」、「周○○：阿我就說
15 我在外面而已，那是之前約的，我講過了。」、「原告：
16 你的之前是5月中，你5月中跟公司請假的。」、「周○
17 ○：然後呢？」、「原告：那表示你們5月中還在聯繫，
18 才有辦法5月中還跟公司請好說要出去。」、「周○○：
19 我那時候是5月中先請了。」】，可知周○○只有向原告
20 稱述5月27日當日請假外出，並未承認與被告相約外出看
21 螢火蟲，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
22 分主張，尚難採信。

23 5.綜上，原告主張被告與周○○於Line通訊軟體互以「老
24 公」、「老婆」、「寶貝」稱呼對方，已侵害原告基於配
25 偶關係，對於婚姻共同生活應享有圓滿安全及幸福之人格
26 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為可採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27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核
28 屬有據。

29 (三)次按人格權被侵害者，雖許被害人請求以金錢賠償，但其
30 損失原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
31 相當，應由法院斟酌實際加害情形與其人格權損害是否重

01 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情形定其數
02 額，非以賠償義務人之資力為惟一之考量。本院審酌兩造
03 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等，並參酌被告
04 侵權行為態樣、期間，暨兩造婚姻狀況及原告所受精神上
05 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之精神損
06 害賠償，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10萬元，始為適當。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10 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
12 審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
13 自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5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6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17 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
18 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900元（第一審裁判費），
19 而原告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確定兩造各負
20 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民
2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
24 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
25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
26 回。

27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90條第2項，
29 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獻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雅涵